

古巴的社會主義經濟改革

劉天均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經濟政策的階段性發展概況

古巴這個西半球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家，自一九五九年春革命成功迄今，已整整三十一年。三十多年來，古巴在卡斯楚個人的長期獨裁下，爲了達成其社會主義的兩項基本理想目標：建立社會主義倫理體系和實現「經社平均主義」(Socio-economic Egalitarianism)，在不斷地尋求一條適合自身經社發展的經濟路線。因此，其所採取之經濟政策，曾幾度反覆，再三轉折，迄今仍不脫「嚐試錯誤」之探索性質。大體言之，可將其分爲如下的幾個發展階段：

(一)一九五九～六三年，係古巴自革命初成後的社會主義改造階段，其在經濟方面所達成的主要目標是：完成土地改革(除百分之二十的小農外)及國家所有制(包括外國企業國有化)；

(二)一九六四～七〇年，古巴正式步入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階段；其間，卡斯楚在經濟政策上提出「相對優勢」及「國際勞動分工」理論，^①實行預算撥款制以籌措發展資金，並發動所謂「全面攻勢」以消滅城市中之私有制(係前一階段公有制之深化)，以及否定一切商品經濟活動；

(三)一九七一～八〇年，爲社會主義經濟法制化或「蘇聯化」階段；在此階段內，古巴參照蘇聯之經濟模式，制訂「經濟管理與計畫體制」(Sistema de Dirección y Planificación de la Economía-SDPE)，作爲指導中央計畫經濟之方針；於一九七二年加入「經互會」，同東歐集團建立經濟一體化；並於一九七六年推行其第一個「五年計畫」(一九七六～八〇)，次年在全國建立「平行市場」(Parallel Markets)。^②

註① 所謂「相對優勢」理論，係指古巴在其經濟發展策略上，應加強蔗糖之生產以發揮其優勢，以此作爲爾後帶動經濟發展之「火車頭」，此與「國際勞動分工」之含意大致相同。

註② 「平行市場」係由國家設置，與「配售市場」同時並存，唯前者之物價可以在有限幅度內，隨市場之供需狀況，作適當之調整，但仍須受政府之控制。請參 Andrew Zimbalist, ed., *Cuban Political Economy: Controversies in Cubanology* (Boulder: Westview, 1988), p. 12.

(四) 一九八一—八六年，為古巴推行經濟調整及改革的階段，其主要措施在相對的降低中央對經濟發展所施加之指令性計畫，賦予企業較大之自主權並承擔自負盈虧的責任；同時，制定新的「企業管理法」及「勞動法」，實施新的「工資制」和建立「小農自由市場」等，以擴大商品之流通渠道；普遍採取物質刺激措施，以促進各生產部門之生產力；大力鼓勵員工直接參與各經濟單位之生產計畫；^③

(五) 一九八六年以降，古巴正在經濟政策方面推動「糾正運動」(Rectification Movement: Process for rectifying errors and negative tendencies)，針對八〇年代初在推動「自由化」及「權力下放」時所出現之種種弊端，而採取之挽救或糾正措施。^④

以上之簡述與分期，旨在就古巴近三十年來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及建設過程中，在經濟層面所採取之政策及相關措施，先作一概括性的陳述，藉以瞭解其在經濟路線上所從事之探索與改革。惟本文之探討重點係以古巴的社會主義經濟改革為對象，故擬將討論之中心置於一九八〇年代前後所推動之系列改革措施上。如其所推行之「權力下放」、「物質刺激」、「自由市場」、「新工資制度」等，以及當前所進行之「糾正運動」，藉以說明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堅持其意識形態與計畫經濟的同時，採取有限度的開放或改革，其所必然出現的曲折和所面臨的挫折，以及在其經濟發展進程中所必然遭遇的難題和難以解決的沉痾。

二、一九七五年後之經濟體制改革

古共於一九六五年始正名為「古巴共產黨」，爾後又經過長達十年之久的內鬪和整肅，直到卡斯楚個人完全取得了黨的控權後，便在一九七五年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中通過了關於經濟改革方案之「經濟管理和計畫體制」(SDPE)，為中央計畫經濟體制確立了大政方針。此一「管理體制」係以蘇聯之經濟模式為師，^⑤其主要設計目標在藉加強對經濟的核算方式及中央的統籌計畫體制，以達到提高總體經濟的最高效益。其次，則計畫以企業單位為財經核算之基本單元，使其

註③ Carmelo Mesa-Lago, *Cuba in the 1970s*, revised ed. (Albuquerque: Uni. of New Mexico Press, 1988), p. 39; Antonio Herrera and Hernán Rosenkranz,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in Cuba", in *Cub: the Second Decade*, edited by John Griffiths and Peter Griffiths (London: Britain-Cuba Scientific Liaison Committee, 1979), p. 48.

註④ 見卡斯楚在一九八五年古共第三次大會上之講話，*Granma Weekly Review*, Supplement, Dec 14, 1986, pp. 10-16.

註⑤ Dennis M. Hanratty, "Differing Perspectives on Castro's Cub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38, No. 5 (Sept-Oct 1989), pp. 108-109

擴大本單位之營運職權，並利用價值（勞動價值及產品價值）規律和其他經濟槓桿作為調節經濟運作之工具。同時，在各企業間建立相互購銷之合同關係，以利原料與產品之流通和營運。另在員工工資方面及社會財富分配上，採取物質刺激和改革工資制度等措施，以調動工農的積極性，作為提高生產力的手段。^⑥

自一九七六年正式實施「經濟管理和計畫體制」方案後，大體言之，古巴政府對整體經濟的統籌計畫雖然又向前跨進了一步，但對每個經濟基本單位（各企業）的營運及生產計畫的控制，則較前放鬆很多，亦即推行所謂「上緊下鬆」和「抓大放小」的政策，在全國的經濟發展策略方面，仍由中央嚴加督導和管制，以免在發展進程中出現偏差、失誤或失控，在對各個經濟基本單位的生產管理和生產企劃方面，則將核算及督導權予以下放，以利提高各生產事業單位之生產力和責任感。

古巴政府依據「經濟管理和計畫體制」方案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可分陳如下：

(一)調整經濟督導機構和領導班子：為使「經濟管理和計畫體制」方案發揮預期的效能，先從健全組織及人事制度著手，於是在古共一次大會中便通過了一項「關於培養、選拔、運用、晉升及提高工作效率之幹部政策」。在該「政策」中，強調各級領導幹部的政治素養、領導才能、教育水平、專業知識和具有高度責任感及榮譽心的青年才俊，分放進各經管部門，負計畫與督導之責。並在中央政府建立一個跨部會的「經濟綜合管理委員會」，由擔任各主要部會首長之副總理或部長組成，令其發揮統籌、設計、督導之綜合功能；同時在該「委會」之下，設一「中央督導小組」，選派經管學者專家三百餘人，對各項重大的經濟政策進行審查、考評及研究工作，用供施政之參考。^⑦

(二)推行責任保證制：自一九七六年起，首先選擇幾個重點企業單位，供作新制之「試點」場所，將管理權予以下放。要求各個企業單位（經濟基本單位）為一基本核算單元，在營運績效方面自負盈虧之責。如各經濟基本單位認為中央所提出之生產計畫與本單位之自主發展目標、年度生產指標、再投資計畫或其他需求實況不符時，可以要求修正，並提出本身之計畫細目，准予核備。同時，准許各企業單位提取一定比例之盈餘，作為增資、擴廠、發展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技術、發放獎金及增加員工福利（如修葺宿舍、出國旅行——以東歐諸國為目標）等。但實際上，由於各經濟基本單位之原有資金有限，生產原料來處不易，使資源分配時有捉襟見肘之窘，故各企業單位雖享有較前為多之自主權，但營運績效並未因之改善很多，直至八〇年代初期，古巴的整體經濟情況仍然低迷，極需救援。^⑧

註⑥ 毛相麟，「古巴對社會主義道路的探索」，拉丁美洲研究（北京），一九八九年六期，頁三四—三九。

註⑦ 羅秀芳「古巴經濟改革的曲折道路」，現代國際關係（北京），一九八八年二期，頁四五—五〇。

註⑧ Andrew Zimbalist, "Incentives and Planning in Cuba",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Vol. 25, No. 1 (1989), pp. 73-74.

(三) 改革勞動法及修訂工資制度：古巴爲了保障全國人民之工作權及達到充分就業之目的，曾於一九七一年頒佈「強制勞動法」，規定各級政府以行政命令向各機關及生產單位分配員工。並規定職工若發生怠工及其他不良紀錄者，則剝奪其休假或社會福利權，嚴重違規者則送入勞改營。但在「充分就業」的情形下，必然出現人浮於事、因人設事及冗員充斥現象，既不能達到適材適所之用人目標，也無法提高各生產單位之生產力，反而助長了游手好閒、懶散怠忽之惡習，故士氣普遍低落，紀律廢弛，生產力不足，產品質量無法提高。^⑧

針對上述問題，古巴政府於一九八〇年年底制訂了一則「雇工法」及其相關規定，准許各機關、工廠及農礦單位可以簽訂合同方式雇用員工，使雇員享有解約之權，如受雇員工的基本能力或工作精神未能達到約定之標準時。同時，古巴政府爲了加強勞動紀律，復於同年頒發「三十二號法令」和「紀律準則」，以輔助「雇工法」之不足。爾後又於一九八四年頒行「勞動法」，規定全國各企業單位普遍施行「勞動合同制」，從此便打破了二十多年的「社會充分就業」和「人人享有勞動權」的社會主義傳統觀念。

至於修訂工資制度一節，古巴政府爲了打破以往的「平頭主義」，乃確立「按勞分配」及「多勞多得」的報酬原則，於一九八〇年實施一種「新工資制」，將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所實行的「四類七級工資制」，^⑨加以修正，把最低與最高的工資差距，從原先的一與四·六七之比，提高爲一與五·二九之比數。同時將基本工資額加以提高，使最低的工資從七十五比索(Peso)提高爲八十五比索，把最高的工資額從原先的三五〇比索增加爲四五〇比索。其次，根據新的工資規定，高級技術員工除可獲得較高之薪資外，還可享受其他之額外津貼，如研究補助等。

此外，新工資制在履行「多勞多得」的原則下，規定對超額超時的員工給予額外的獎勵，而且規定把獎金與工作品質及難易程度相掛鉤，並須將工作環境與危險狀況等一併加以考量。一般言之，在正常的情況下，幾乎每一員工所可能獲得之加班費或工作獎金，平均可達正常工資的百分之六。^⑩然而由於獎金制度常被不當利用，致使物質刺激流於汎濫，而成爲一九八六年發動「糾正運動」之主要攻擊目標（詳後）。

(四) 物價改革及市場開放：在「平均主義」和「各取所需」的理想目標下，古巴自六〇年代初即將社會財富平均分配和建立福利社會當作政府的兩項基本施政重點，故在完成土地改革及企業國有化後，隨即推行所謂「社會集體消費」(Social

註⑧ *FBS*(Latin America), Feb 7, 1986, pp. Q16-17.

註⑨ 關於「四類七級工資制」之詳細規定及其實施情形，請參 Robert M. Bernardo, "Moral Stimulation and Labor Allocation in Cuba", in Irving L. Horowitz, ed., *Cuban Communism*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1984), pp. 157-189.

註⑩ Andrew Zimbalist, "Incentives", p. 77.

Collective Consumption)，^⑫以及其他相應的有關措施——如凍結物價、廉價配售民生必需品、免費提供社會服務（醫療、教育、公共設施等）、農產品貼補供銷……等。因此，由農、漁、牧、工各業所提供之商品及社會公共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既不反映成本，又不反映供需關係，更不反映商品（或服務）之價值，可謂完全失去「市場機能」；如此，既直接影響商品的經濟活動，亦間接阻礙國家的經濟發展；同時，又因實施社會福利政策及貼補措施，政府的財政負荷日益沉重，據官方的估計數字所示，自一九七五至八〇年，古巴政府光為貼補一項所支出的金額，即高達二十一億比索。

在沉重的財政壓力、不反映成本的官定物價、經濟發展遲滯等多重影響下，古巴政府自一九八一年開始逐步調整某些民生必需品的價格，根據「生活必需品零售價格調整方案」的規定，將全國一千五百多種物品的價格，作了不同程度的調整。^⑬除了物價改革外，還取消了某些社會服務項目如托兒、工人午餐、公園門票、學生制服等的免費規定，以便節省公共支出。

其次，在推動經濟改革的過程中，古共於一九八〇年底的「二大」會議上，通過了第二個「五年計畫」（一九八一—八五）。該計畫的中心目標在：縮減基本建設及增強國民經濟。與此一目標相配合之另一重大改革措施，則是開放「農民自由市場」，更進一步的放鬆了政府對經濟的控制。

關於「農民自由市場」的設立，古巴政府已早在一九八〇年春頒布「六十六號法令」，准許農民在完成收購後可將其多餘之農產品以自由價格讓售，亦即可以輸往城市以議價方式出售，從而轉變為「自由市場」。^⑭同時，在首都哈瓦那又出現了一些「手工藝品自由市場」及「農業副產品貿易市場」。自由市場上的物價雖然較配售商及「平行市場」的物價為高，但其品質較優，貨源充足，品質有保證，而且服務態度較佳且方便，故為消費者所歡迎。此類自由市場的建立，既活絡了經濟，又調動了農民的勞動積極性，更使市場上的供應者及消費者同蒙其利。^⑮因此，也就在古巴社會中出現了一批新資產階級

註⑫ 所謂「社會集體消費」，係對資本主義社會之個人消費觀念而言。旨在建立以「平均主義」、「各取所需」、「不必為己」和「不必藏諸己」的社會主義新價值觀為目標之羣體消費傾向。見 Leo Huberman and Paul Sweezy, *Socialism in Cub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1969), pp. 14-15.

註⑬ 毛相麟，前揭文，頁三五。

註⑭ 古巴農民經過土地改革後，絕大多數已參加「國家農場」或「農民合作社」，但仍有二十多萬「小農個體戶」，共佔可耕土地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三。彼等雖屬自力更生，但仍須納入「小農協會」的管理，其生產指標亦須納入全國農業生產計畫之中。

註⑮ 在「自由市場」上，一個貨車司機每年可以賺取五萬比索，而一個公立醫院的醫生則每年僅能拿五千比索的工資。一個經營「自由市場」的小農，可以用兩萬比索購買一輛蘇製汽車，但一個經年辛苦的模範工人，却無力擁有一部代步的交通工具。請參 Andrew Zimbalist, "Incentives", p. 84.

和暴發戶，此一現象被指為偏離了社會主義標竿，違背了「平均主義」的原則，遂成爲爾後「糾正運動」的口實之一（詳後）。

(五)改革金融及財政體制：自一九七五年推動經濟權力下放和要求各經濟基本單位自負盈虧以來，全國各銀行及財政部門的業務與角色也同時須加以調整。即財政部門除了負責對政府一般行政業務、公共建設、部份國營企業及國防工業等，提供經費或調撥資金外，不再對全國各企業單位編列預算與稽核盈虧。而各銀行業者的業務與職權，也不再僅僅限於對各經濟基本單位實施：計畫監督、資金調撥、現金周轉及吸收游資等「非營利性業務」，而恢復其一般銀行正常運作的功能，其中最具關鍵性的職能乃是融資或信貸，以營利爲目的向各企業單位提供資金，惟其利率之高低仍操於政府之手，而非取決於市場的需求。

(六)調整對外經濟關係及發展聯合企業：古巴對外的經濟關係，長期以來受到下述三項條件的限制：美國的貿易制裁、「經互會」所加諸的消極限制、意識形態及「革命輸出」所招致的孤立處境。惟自八〇年代初開始，古巴一方面設法調整其對外政策和改善其對外關係，並逐步降低對意識形態的執著及「革命輸出」的活動；一方面盡力拓展與非共國家及西方世界的經貿關係，以爭取工業先進國家的技術與資金。遂於一九八二年初正式頒發「外國投資法」和「外資合營法」（即聯合企業法），及與日本、法國、西德、義大利和加拿大等，就電子工業、食品加工、汽車造船及造紙業，建立聯合企業。惟規定外資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但觀光飯店及旅遊服務業的合資比例則不受此限。

其次，古巴爲了降低生產成本、有效利用資源、提高經濟效益和加速大型企業的發展，以帶動經濟結構的改變，自七〇年代後期即參照東歐集團的企業管理經驗，在國內北部地區發展較大型之關係企業或一貫性綜合企業（Uniones de Empresas），如煉鋼廠（採礦、煉鋼、機械等一貫生產作業）。他如對外貿易方面，亦自一九八〇年初由政府籌組大型綜合進出口公司，承攬對外貿易及拓展海外市场並提供商業資訊等。

截至八〇年代中期，古巴在全國所建立的綜合企業，在工業方面已有各類型企業四十二處，包括三九〇所大小型生產單位；在商業方面，已組成之各行各業綜合體約六十餘處，其中所容納之相關商業單位多達五百個以上。^⑤

三、一九八六年的「糾正運動」

古巴自一九七五年實施「經濟管理和計畫體制」後，採取了如上的各項改革措施，在單純的經濟領域中獲得了一定程度

註⑤ 關於古巴與西方工業國家所建立「聯合企業」的詳情，請參見 Gilberto Diaz Martinez, "El Sistema Empresarial Estatal en Cuba", *Cuba Socialista* (Sept.-Nov 1983, pp. 74-107; Andrew Zimbalist, "Incentives", p. 86.

的成效，如國民經濟的發展速度加快、市場經濟活絡、供需的緊張關係獲得相當程度的紓緩、人民的勞動意願提高、勞動質量及生產力均成正比的向上發展、工農的收益亦因之增加。據古巴所發表的官方資料顯示：一九七六至八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之平均增長率為一〇%（以一九八一年之不變價格為計算基準）。其較為具體的成效亦可從機械工業此一單項業績加以進一步說明，其年均成長率為三·九%，而一九八五年之總產值已超過十五億比索，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一二%。其次如進口替代工業的發展已有逐年增長的趨勢，如紡織業、衛材、化工產品等，至一九八五年已能滿足全國總需求量的百分之五十。^⑩

另一方面，伴隨著經濟改革與開放的脚步而來者，却是一些與所謂「社會主義新倫理」和「平均主義」兩項經社目標相違的東西，其較重大而顯著者為：

財富分配不均問題：由於「自由市場」的迅速發展，社會財富分配不均的現象日益嚴峻，不僅產生了一批個體暴發戶，更進而誘導一般民衆存有凡事「向錢看」的心態和「人人為我」的利己念頭。此一社會風氣的形成，一則破壞了「社會主義新倫理」和「平均主義」的社會主義經社秩序；一則助長了經濟犯罪案件和人民的投機倒把心理，如外滙黑市交易、官倒或盜賣，^⑪以及逃漏稅等不法勾當。

此類脫序現象，雖然經過古巴當局所採取之系列整頓措施，如在一九八二年春實行的「防弊專案」，次年三月公佈之「稅收條例」，^⑫以及所謂「加強平行市場運作功能」等，但仍不足以有效的遏阻不正之風的狂飈。於是在一九八六年之古共「三大」上，對「經濟管理和計畫體制」及社會不正之風，進行了一次徹底的檢討和批評，並進一步揭露了黨內外所隱藏的經社問題。同時，卡斯楚於當年四至六月份曾連續多次提出：加強整頓經濟秩序的言論，要求古巴人民重振革命精神，擺脫金錢的誘惑。^⑬隨後便在全國各地發動了所謂「糾正錯誤和消極傾向」的「糾正運動」。此一「運動」所涵蓋的層面大致可綜括如下：

(一) 重整領導班子：共產政權在發動社會運動或採取重大政經改革時，總是先在內部進行一番權力或政策鬭爭，繼之便是

註⑩ 見羅秀芳，前揭文，頁四九。

註⑪ 關於投機倒把及黑市交易問題，請參 Roberto Espindora, "Cuban Crackdown on Speculators", *The Independent*, Nov 10, 1988.

註⑫ 一九八三年三月的「稅收條例」，規定凡在「自由市場」供銷之商品，須徵收百分之二十的貨物稅；將小農的個人所得稅額自五%提高為二〇%，藉以壓抑個體戶之發財熱。

註⑬ Fidel Castro, "Speech at the Close of the Deferred Session of the Third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uba", *Granma Weekly Review*, Dec 14, 1986, p.13.

對領導機構和領導幹部的換血或大搬家，乃至大整肅。古共自不例外，照樣沿襲著此一政治模式，在推動「糾正運動」前，先行調整經濟部門的領導中心——「中央計畫委員會」(JUCEPLAN)。

政府根據「三大」的決議，在中央重建一個獨立而超部會的「全國經濟管理和計畫體制委員會」，直隸部長會議執委會。其下則分設「計畫」、「管理」、「企業」、「投資」、「信貸」、「供應」、「工資」、「獎勵」……等九個工作小組，根據「第九十二號指令」，^②對企業管理與財務運作、資金籌措與挹注、工資制度與獎勵措施、生產力與勞動品質、工作環境與工作指標……等系列問題，進行了全面的清查與研究，將所得結論供作整頓、治理、規劃和糾正偏差之重要參考。

(二)取消「自由市場」並限制個體經濟：自一九八〇年春准許人民在各地設置「自由市場」後，一則由於在經濟、社會及國民心理上產生了如上所述之諸多脫序現象，另則由於古巴政府對市場經濟缺乏管理經驗，既不敢完全信任市場機制作用，來決定供需關係，又不善用稅收、利潤和融資等財金手段來控制或引導市場，遂在「三大」進行全面檢討之後，接著便於次年(一九八六)五月份的「全國農民合作社社員大會」上宣佈取消一切「自由市場」，並限制一切個體經濟活動，包括禁止私人建造房屋和自由買賣(根據新修訂之「住宅法」)。^②

(三)限制物質刺激，提高精神獎勵：採取物質刺激之目的動機在調動職工之勞動積極性，以提高產業部門之生產力及生產品質，但在實行的過程中，不僅出現了嚴重的偏失，更因之增加了生產成本。如在實行「多勞多得」或「超額按件計酬」制時，全國一百三十多萬工人所領得之「加班加工費」或「超額計酬工資」，自一九八〇年以後，竟佔正常基本工資額的四六%，至一九八六年則增至六%，形同變相之加薪，更因此提高了生產的成本。尤有進者，在超額計酬的情形下，某些不肖的工農勞動者居然可以從同一件工作中，取得二至三倍於正常的工資，或在等量的勞動上，獲得二至三份報酬。如一個善於投機取巧的修護工，可能在修理一部拖拉機時，將基本工作指標或「勞動定額」(Work Norm)訂高，從而獲取較多之工資；同樣，一個生產工也可能因其將基本工作指標訂低，因而獲得超額計酬之工資或獎金。^②於是，各工作崗位及各生產部門及個人，多有因超額超前完成工作或生產指標而獲獎勵或獲酬者，但少有為提高工作或生產品質而認真研究發展者。^②

註② 「第九十二號指令」之主旨在於加強領導幹部之職權，規定在擴大經濟基本單位權限時，也同時須加強幹部的責任；既受物質及榮譽之利益，即須負擔個人和社會的義務。

註③ 關於取消「自由市場」及限制個體經濟活動，請參見 Fidel Castro, "Closing Speech at the End National Me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s", *Ganma Weekly Review*, Jun. 1, 1986, pp. 3-4.

註④ 古巴將加班費及超額計件工資分為五種：(一)個人超額計件計酬標準；(二)集體超額超前完成生產指標獎勵標準；(三)集體勞動超額超前完成工作或任務(無法計件者)獎勵標準；(四)個人超額完成工作或生產指標計分計酬(按工資百分比計之)付資標準；(五)臨時工或輔助工之獎勵標準。

註⑤ Lazaro Dominguez, "Para un analisis de las deficiencias en la normación del trabajo en Cuba", *Cuba Socialista*, Vol. 4, No. 7 (Jul-Aug 1987), pp. 86-107.

上述現象不僅說明物質刺激已在各工作及經濟單位產生種種弊端，同時亦違背了「平均主義」乃至「同工同酬」等基本原理，所以，卡斯楚在一九八六年年底的古共「三大」上，針對物質刺激制度，提出嚴厲的批評，並強調指出：社會主義社會新人的工作目標不是單純的爲了錢，而應是爲了社會主義國家建設和新社會價值觀及人生觀的建立；同時，須知：社會主義意識、共產黨人精神、革命意志三者的力量，永遠駕乎金錢之上十倍，百倍，甚至千倍。^②其次，他對物質刺激措施的不當運用，也大大抨擊，認爲這是鼓勵自私、貪婪、腐敗和社會不公的資本主義玩意，應該予以適度的限制，尤須重新強調精神獎勵的重要性，以及提高部份生產單位的「勞動定額」，因爲過度的重視物質刺激，不僅不利於生產，而且更嚴重的爲社會主義建設帶來了污染。^③

(四)採取調整及緊縮政策：經過十年來的經改與有限度的開放政策，古巴的宏觀經濟雖然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效，如國民經濟較前繁榮，商品供應較前充裕，國民生活水平較前略爲提高，但爲此經濟成效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也確是相當的高，如前述之種種弊端自不必再提，其他如：工資膨脹、獎金浮濫、補貼過多、物價混亂（如兩價制及黑市交易）、原料及能源（百分之四十的原料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能源須仰賴進口）消耗過多等，均須加以調整。

古巴政府除廢除「自由市場」，限制物質刺激，調整領導班子等外，尤將注意力置之於下述各項措施上：(1)調整輕重工業的發展比例：即將需資過鉅、耗時較長、報酬回收率低而緩的大型企業或基建項目，如鋼鐵業、化工業、能源代替工業（燃料酒精）、港口建設等，予以緩建或停建，而優先發展民生工業，如食品加工、支農（農業機械、農藥、化肥等）和支漁（漁船建造、冷凍、網具等）工業，以及觀光事業等；^④(2)改善農工業結構：即加強農業多角化經營，改變蔗糖與水菓等經濟作物在農業上所佔之比例，以提高民生必需品（如食米、玉米、菜油）的產量與產值；(3)擴大出口工業：如加強農牧產品加工出口，發展進口替代工業等，以便改善國際收支不平衡及外匯短絀現象。^⑤

註② *Granma Weekly Review*, Dec 14, 1986, p. 1.

註③ *Granma Weekly Review Supplement*, Dec 14, 1986, p. 12.

註④ Joseph B. Treaster, "On Castro's Ship of State", *New York Times*, Feb. 7, 1989.

註⑤ 古巴的外匯短缺現象非常嚴重，以一九八四—八六年的情形言之，其每年的出口總值約爲五十五億比索（比索與美元的官價匯率爲一比一，而黑市價格爲五至七比索兌一美元），其中百分之二十屬外匯儲備金（Hard currency），須以之支付外債（西方外債六十四億，東方外債約二〇〇億美元）本息及自西方進口高級工業產品，故其進口額逐年遞減，從一九八四年的十二億美元減至一九八七年的九億美元。請參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Weekly), April 4, 1989, p. 3.

四、結 論

綜觀古共政權的經濟政策，三十年來曾多次搖擺不定，時左時右，時而開放，時而緊縮。既要設法促進經濟發展，又想盡力維持社會主義政治教條；既欲調動人民的勞動積極性和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又要完全排除物質刺激和自由市場所產生的消極影響；既知中央計畫經濟制度是一條行不通的死衚衕，又不敢完全信任市場機制在經濟領域中的主導作用，因而再回頭去擁抱所謂「社會主義經濟規律」；既明知採取緊縮措施會將經濟置之於死地，而實行開放政策可使其全面趨向活絡，但由於當政者拘泥於「平均主義」和「新價值觀」而寧願將古巴人民的經濟福祉釘在社會主義的十字架上。這不僅是古巴政權所面臨的窘境，也是所有共產政權曾面臨過的窘境，又豈止經濟窘境呢？

當今蘇聯及東歐集團正在爲了尋求一條生路而進行其方興未艾的革命性改革時，古巴的共黨頭子卡斯楚却一反其道而行，在加勒比海的孤島上高喊「誓死捍衛馬列主義」的口號，^④尚不知如何挽救其衰退不振的經濟。

註④ George de Lama, "For Castro, the Revolution is Still on", *Chicago Tribune*, Feb. 6, 1989;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 30, 1990, p. 9.

*

*

*